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下午2: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岳清金先生、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刘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提名刘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提名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 提名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严洪先生、罗宏先生和盛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严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提名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提名盛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严洪先生、罗宏先生和盛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

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公司拟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4.3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由于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余洪先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至第三届

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3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506.30 万股变更为 44,499.70 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